

Q/LJY

丽江云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JY 0003 S-2020

代替 Q/LJY 0003 S-2017

玛咖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41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0 月 3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10-03 发布

2020-10-09 实施

丽江云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玛咖制品是以玛咖粉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》、DBS 53/001-2015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云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代替 Q/LJY 0003 S-2017《玛咖制品》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世雄、史绍琴

品安全
: 5307

玛咖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玛咖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术语和定义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粉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玛咖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玛咖：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虫害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一致	取适量的样品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组织形态	片状完整，表面光滑，大小一致，厚薄均匀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, g/100g $\geq$	10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 $\geq$	10.0	GB 5009.88
水分, g/100g $\leq$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6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5	GB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DBS 53/001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5.1.2 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：每人不得超过 25 克。

5.1.3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不宜食用。

5.1.4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存放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堆放底层应有垫板。仓库内温度控制在30℃以下，堆码整齐，不得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。

5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09月12日

2020年09月12日